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昕华夏迪拜增资 3,000 万美元（折合 2.07 亿人民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